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9-11 頁

柒、專案報告：本校服務品質網路調查系統專案報告。(李孟晃、翁少庭老師)

捌、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教務處提)說明：

1.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2712 號函辦理。
2. 依本校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 <u>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u>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取消學籍。	1. 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32712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 <u>或遭勒令退學時</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 <u>遭勒令退學或遭取消學籍者</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	1. 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32712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3. 刪除「 <u>或遭取消學籍者</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條文增訂案,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實施,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四章操行成績之評定第廿九及卅四~四三條條文(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45-147 頁),請 審議。

2.依本校 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操行成績 之評定 第廿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分（82 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其他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分（82 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配合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實施（學生手冊第 145 頁）。
第卅四條	學生其他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經校長核定之特殊項目。 二、每次加減分以三分（含）為限。	無	增列本條文以說明前項第廿九條「其他分數」之計算。
第卅五條~ 第四四條		第卅四條~第四三條	條序修改。

決議：未通過；學生數位學習系統之實施鼓勵措施，請依原學生獎懲要點方式實施。

提案三.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請見第 12 頁）立法疑點，請討論。
（黃正興委員提）

說明：

- 1.法理原則—公平原則(equality principle)與衡平原則(equity principle)只顧公平原則，未顧衡平原則，違反衡平原則。
- 2.立法不夠周延，違反正當程序原則，應訂立溝通管道，「應經所屬學院進行了解」（請參閱世新大學之教學評量辦法，請見第 13 頁），非立即懲處(次學期不得超鐘點)。
- 3.評量總平均 3.5 標準，令生質疑違反平等保護原則：
 - (1)請參閱世新大學之教學評量辦法（3.0 標準）。
 - (2)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 1530 號判決：「平等原則，乃指相同之事情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情，應為不同之處理。」建立此原則無非係為禁止恣意行為，而非全然要求不得為差別處理。
 評量總平均 3.5 標準，乃為恣意行為，任意摧毀老師的尊嚴與信心，值得商榷。

4. 雖可經由申訴管道申訴，已違法律平等保護原則。任意摧毀老師的尊嚴與信心，況且未必有人會申訴。

5. 諸項違法立法，請 討論。

建議辦法：

1. 將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評量總平均 3.5 標準，送請教務處教務會議參考各校辦法，重新審定，以達平等保護原則。

2. 同法，在裁處前，請訂立溝通管道，以達衡平原則。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參考各校資料及配套措施，送教務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序	擬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特設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分別綜理本校台北與高雄校區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長與副學生事務長兼任一、二中心主任。	無	增訂條文。
第四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各項職掌特設下列五組： 一、通識課程小組： 1.負責推動博雅學部所屬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2.彙整博雅學部所屬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計畫表，送交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中心。 3.博雅學部主任為召集人。 二、專業課程小組： 1.負責推動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2.彙整各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計畫表，送交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中心。 3.教務長為召集人。 三、社團活動小組：負責推動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負責，課外活動指導一組組長為召集人。 四、勞作教育小組：負責全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由總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負責，生活輔導一組組長為召集人。 五、校訓落實小組：經決議之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供相關單位執行。召集人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校訓落實小組開會時，請副校長列席指導。	無	增訂條文。

第五條~ 第十一條		第三條~ 第九條	條文序號變更。
--------------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後：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目標與策略。
 二、訂定相關法規。
 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四、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五、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人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秘書若干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
- 第五條** 為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特設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分別綜理本校台北與高雄校區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長與副學生事務長兼任一、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各項職掌特設下列五組：
 一、通識課程小組：
 1.負責推動博雅學部所屬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2.彙整博雅學部所屬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計畫表，送交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中心。
 3.博雅學部主任為召集人。
 二、專業課程小組：
 1.負責推動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2.彙整各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計畫表，送交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中心。
 3.教務長為召集人。
 三、社團活動小組：負責推動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負責，課外活動指導一組組長為召集人。
 四、勞作教育小組：負責全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由總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負責，生活輔導一組組長為召集人。
 五、校訓落實小組：經決議之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供相關單位執行。召集人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校訓落實小組開會時，請副校長列席指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依職務進退，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

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第十條 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目標與策略。
二、訂定相關法規。
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四、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五、評選執行成效優良之人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秘書若干人，負責本委員會行政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依職務進退，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 第八條 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 1.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本辦法通過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之生活教育基本方針，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公民參與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類型如下：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1.通識課程：
博雅學部於必修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另開設之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服務時數至少占總學習時數1/3，如2學分課程，其服務時數至少12小時。
2.專業課程：
每學系每學年應至少開設一門2學分之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學分數可不列入總量管制)，服務時數至少占總學習時數1/3，如2學分課程，其服務時數至少12小時。或於原有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
原服務性社團持續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所有社團都必須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三、勞作教育的服務學習：
包含教室整潔管理、校園環境維護、社區敦親睦鄰等。
- 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對象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大學日間部學生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社團學生
三、勞作教育的服務學習：全校學生
- 第四條 各學系與博雅學部所屬單位如未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於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將不審議其所提新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表。
- 第五條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施行細則，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 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熱心與積極參與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擬訂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教職員工獎勵辦法，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為獎勵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表現優異之學生，擬訂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後：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類型如下：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
1.通識課程：

博雅學部於必修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另開設之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服務時數至少占總學習時數1/3，如2學分課程，其服務時數至少12小時。

2.專業課程：

每學系每學年應至少開設一門~~2學分~~之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其中2學分2小時可不列入總量管制)，服務時數至少占總學習時數1/3，如2學分課程，其服務時數至少12小時。或於原有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

原服務性社團持續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所有社團都必須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三、勞作教育的服務學習：

包含教室整潔管理、校園環境維護、社區敦親睦鄰等。

第三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對象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大學日間部學生~~全校學生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社團學生及特定計畫組成之學生團體

三、勞作教育的服務學習：全校學生

~~第四條 各學系與博雅學部所屬單位如未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於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將不審議其所提新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表。~~

第四條 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施行細則，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熱心與積極參與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擬訂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教職員工獎勵辦法，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第六條 為獎勵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表現優異之學生，擬訂實踐大學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由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一、二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主席指裁示：無

拾貳、散會(12:10)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00年2月22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因應校務評鑑指標 1-3 項需求，擬建構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請討論。</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本校教育理念，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並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宗旨、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之基本方針為依歸。</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 (一)基本素養：生活倫理化、生活科學化、生活藝術化、生活經濟化 (二)核心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體適能力、社會能力、審美能力及專業能力</p> <p>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下列內容： (一)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 (二)教育目標 (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本校辦學之創校宗旨與教育目標，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各學院之現況與發展特色，訂定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目之內容，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應依所屬學院之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參酌各學系(所)之現況與特質，訂定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目之內容，送各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各學系(所)系課程學習地圖或課程架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p> <p>第七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之推動與檢核業務，成立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p>	<p>教務處教發中心：</p> <p>本辦法已於100年3月15日公告全校各單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部)訂定 SWOT 分析、院級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提送4月份教務會議備查。</p>

<p>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本校為培育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依屬性分為教務相關活動、學務相關活動及博雅通識相關活動。教務相關活動由教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學務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博雅通識相關活動由博雅學部負責推動與認證；各學院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負責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動與認證。</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臨時動議：</p> <p>1. 導師制度中對於給予學生評語，是否有其法源？據了解許多學校已經沒有此制度，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性。(易明秋委員提)</p>	<p>學務處：</p> <p>1.本校導師學期末對學生評語，緣於專科時期之作法。</p> <p>2.經調查國內大專校院，概為銘傳、德明、大同 3 校有此作法，淡江、東吳、文化、世新、元智、長庚、輔仁、逢甲、東海、靜宜、中原 11 校則無。另本校高雄校區亦無。</p> <p>3.綜上，生輔組建議： (1)台北校區 99 學年度導師評語仍暫保留執行至下學期止，但可由導師自由選登。 (2)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並使北高校區作法一致。</p>
<p>2. 每學期初，學務處均要求各班導師登錄班級幹部名單，事實上名單早在前一個學期結束前交給學務處，卻事隔多時後再請導師登錄。另外開放時間有限，有時學期中會有同學休學或其他因素改選幹部，能否請學務處研議將登錄時間延長，不要局限在開學初，以便導師方便使用。(易明秋委員提)</p>	<p>學務處：</p> <p>經協調電算中心，自本學期起班級幹部名單之登錄，同步配合學期末幹部改選時間，並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全部完成點選，亦不再送繳紙本。至於學期中，班級幹部名單如因故異動，可逕連絡或送至生輔組修正即可。</p>
<p>主席指裁示：</p> <p>1. 對於易明秋委員所提，請學務處思考解決方案，多方瞭解他校作法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p> <p>2. 「下課前 2 分鐘教室清潔活動」，請學務處以校長名義發函給全校專兼任老師(含北、高校區)，敦請任課老師予以協助。</p>	<p>1.學務處： 請參閱臨時動議 1 之執行情形。</p> <p>2.學務處： 校長函稿已於 100 年 3 月 3 日陳奉核定，並於 3 月 7 日 e-mail 公告全校老師週知。</p>

- 3. 目前教室都未設置垃圾筒，「下課前 2 分鐘教室清潔活動」清出來的垃圾該如何處理，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究。
- 4. 未來在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中，可思考增加老師對教室環境清潔的執行情形。

3.總務處與學務處：

經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教室內放置垃圾筒容易造成髒亂、滋生蟲鼠及佔用空間，且不利垃圾分類，不符環保、衛生原則。現採作法：

- 1.由各班值日生集中分類丟置本校資源回收場。
- 2.由總務處提供小型垃圾袋置于生輔組，供各班領取使用。本案未來將視執行情況，隨時檢討改進。

4.教務處：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係反應老師授課教材與教法，有關「老師對教室環境清潔執行情形」建請由其他更適合方式調查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滿意程度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評量問卷得依課程性質之不同設計不同之題目,測量尺度均採五分點。
- 第五條 全校所有開設課程均應接受評量,體育代表隊除外。
- 第六條 各課程之填答率須達百分之三十,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 三、作為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審指標之一。
 - 四、作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
 - 五、作為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之一。
 - 六、其他。
-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 第九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95年1月5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2月5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原名「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世新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 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 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績優獎之教學評審指標。
 - 三、 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 四、 其他經校教評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項課程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於網路選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
- 第六條 教學評量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3.0時，應經所屬學院進行了解，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其程序依「教學輔導機制流程圖」辦理。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時，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 第七條 教學評量經依本辦法第六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經校教評會同意，得視其情況為以下方式處理：
- 一、 不得超支鐘點。
 - 二、 不得校外兼課。
 - 三、 不予晉級。
 - 四、 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
- 第八條 為促進新聘甫獲高學歷之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非經各級教評會同意，新聘三年之內不得於校外兼課。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